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2〕319号

申请人：林某，男，彝族，1992年1月28日出生，住址：贵州省盘州市。

委托代理人：谢祺祥，男，广东英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政鑫橡胶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育才东路3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霞

委托代理人：李亚楠，女，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林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市政鑫橡胶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某、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谢祺祥，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李亚楠到庭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林某于2021年7月14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油压拉模工，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购买社保。2021年8月22日10时50分左右，申请人工作期间不慎被模具压伤左手小指，2021年9月26日，[2021]22045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所受伤害为工

伤；2021年12月14日，[2021]87690号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鉴定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十级，停工留薪期自2021年8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故，申请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3000元(7个月，每月9000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9000元(1个月，每月9000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36000元(4个月，每月9000元)。二、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27000元(2021年8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3个月)。三、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鉴定费390元。四、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9000元(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11月21日，计算1个月)，未签定劳动合同的另一倍工资36000元(2021年8月14日至2021年11月21日)。

被申请人辩称：一、关于申请人主张的月均工资9000元被申请人有异议，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申请人每月基本工资为1895元，申请人受伤前的平均工资为4993.5元，因此，不同意申请人主张月均工资9000元的说法。二、申请人停工留薪期间，被申请人有向其支付薪资，2021年9月支付1990元、10月支付1940元、11月支付890元。三、申请人停工留薪期结束后一直未到被申请人单位报到，是申请人自动离职，被申请人一直给申请人提供相应的岗位，要求其回来上班。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0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当庭撤回第四项仲裁请求中的未签定劳动合同的另一倍工资36000元（2021年8月14日至2021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同意申请人当庭撤销该项仲裁请求中未签定劳动合同的另一倍工资36000元，不需要答辩期。

申请人林某于2021年7月14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油压拉模工，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工资通过被申请人的银行账户转账发放，领取工资不需要签名，当月工资月底发放。上班需要考勤，受伤前的工资已结清，2021年7月14日至7月31日的工资为3912元，2021年8月1日至8月22日的工资为6075元。于2021年8月22日10时50分左右，申请人工作期间不慎被模具压伤左手小指，受伤后被送往花山镇卫生院接受门诊治疗，治疗费用是申请人自行支付的，2021年9月26日，[2021]22045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所受伤害为工伤；2021年12月14日，[2021]87690号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鉴定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十级，停工留薪期自2021年8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共3个月。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对月均工资、工伤待遇等问题存在争议。

申请人主张受伤前的月均工资是9000元，工资组成是

计件（多劳多得），入职时约定每月休息2天，但实际上根据工作量安排是否轮休。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申请人是根据9000元/月*3个月进行计算的。此外，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支付了1990元、10月支付了1940元、11月支付了890元。

申请人主张关于仲裁请求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主张7个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主张1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主张4个月，均是按照9000元/月计算的。关于申请人主张的月均工资及工伤待遇按照9000元/月计算的证据有申请人提交的银行流水，计算方式是：3912.55元除以14天，为279.5元/天；6075元除以22天，为276元/天；二者平均，申请人的每日工资为277.75元， $277.75 \text{元} \times 30 \text{天} = 8332.5 \text{元}$ ，即为申请人的月均工资。在2021年7月14日至7月31日期间每天都出勤，2021年8月1日至8月22日期间共请假3天、出勤19天。关于鉴定费390元是指伤残等级的鉴定费，是申请人自己支付的。

申请人主张关于仲裁请求经济补偿金，理由是申请人受伤后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安排工作，被申请人也没有催促申请人回单位上班；且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受伤后所发放的工资水平远低于申请人受伤前的工资水平。申请人认为停工留薪期满（2021年11月21日）后视为双方以实际行为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因此，申请人主张2021年7月14日至2021

年 11 月 21 日的经济补偿金，计算标准是 9000 元/月。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况，申请人并没有向被申请人提出过。2021 年 11 月 3 日被申请人通过电话要与申请人协商工伤赔偿事宜，没有要求申请人上班，申请人也没有回去上班。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1. 工伤认定决定书、初次鉴定结论书；
2. 缴费单、缴费截图；
3. 银行流水。

被申请人确认证据 1、2、3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被申请人不确认申请人的月均工资，辩称申请人的月均工资是 4993.5 元，每周休息 2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同意以 9000 元/月进行计算停工留薪期工资，应当以最低工资标准 2300 元/月计算，且申请人停工留薪期间，被申请人有向其支付薪资，2021 年 9 月支付 1990 元、10 月支付 1940 元、11 月支付 890 元，我方主张将以上 3 笔费用予以扣除。

被申请人不同意申请人按照 9000 元/月计算工伤待遇，主张按照申请人受伤前的月均工资 4993.5 元计算。申请人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休息 1 天、出勤 17 天，202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2 日期间共请假 3 天、出勤 19 天。被申请人同意支付鉴定费 390 元。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受伤后，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通过电话方式要求申请人回去上班，但申请人要求离职，被申请人没有同意，后来申请人便一直没

有回来上班。被申请人同意申请人提出的双方劳动关系于2021年11月21日解除。被申请人不同意支付经济补偿金，因为被申请人没有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1. 入职登记表及劳动合同；
2. 批量代发明细；
3. 考勤表。

申请人确认证据1、2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申请人确认证据3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但认为是不完整的，申请人的工作是以计件形式计算工资，所以，没有硬性要求打卡，所以，存在有时候打卡，有时候不打卡的情况。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鉴定费的问题。申请人于2021年7月14日入职，于2021年8月22日受伤，并被认定为工伤，伤残等级为十级，申请人主张其受伤前的月均工资为9000元，工资组成是计件（多劳多得），受伤前领取的工资情况为：2021年7月14日至7月31日的工资为3912元（天天出勤），

2021年8月1日至8月22日的工资为6075元(出勤19天。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受伤情况、工伤认定情况、受伤前领取工资的情况及出勤情况,不确认申请人的月均工资,辩称申请人的月均工资是4993.5元,工资组成是基本工资1895元+加班工资+绩效工资。本委认为,根据双方均确认的申请人受伤前领取的工资数额,经本委予以核算,申请人受伤前的月均工资为6034元,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由于申请人受伤前的平均工资低于上年度广州市职工平均工资的60%,即6175.2元(10292元×60%),被申请人应按照6175.2元/月的标准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3226.4元(6175.2元/月×7个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6175.2元(6175.2元/月×1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4700.8元(6175.2元/月×4个月),支付申请人鉴定费390元。

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的问题。申请人于2021年7月14日入职,于2021年8月22日受伤,并被认定为工伤,停工留薪期为2021年8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现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停工留薪期工资;被申请人辩称在申请人停工留薪期间,被申请人有向申请人支付薪资,具体为:2021年9月支付了1990元、10月支付了1940元、11月支付了890元,并主张将以上3笔费用予以扣除;申请人确认收到

被申请人支付的上述三笔费用。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期间的停工留薪期工资18102元（6034元/月*3个月），但被申请人已经支付的4820元（1990元+1940元+890元）应予以扣除，扣除后，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期间的停工留薪期工资13282元。

关于经济补偿金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停工留薪期满后（2021年11月21日）后视为双方以实际行为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经济补偿金，理由是申请人受伤后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安排工作，被申请人也没有催促申请人回单位上班；且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受伤后所发放的工资水平远低于申请人受伤前的工资水平；被申请人同意申请人提出的双方劳动关系于2021年11月21日解除，不同意支付经济补偿金，辩称其单位没有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本委认为，虽申请人主张在其受伤后，被申请人没有为其安排工作，但其也并未递交相关的证据证明其有要求回去上班，另，申请人以受伤后被申请人发放的工资低于申请人受伤前的工资水平为由，要求经济补偿金亦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综上，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本委对申请人关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经济补偿金的主张，不予支持，依法予以驳回。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四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43226.4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6175.2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4700.8 元；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鉴定费 390 元；

三、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的停工留薪期工资 13282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本页无正文)

仲裁员：杨 何 菲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任 静